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

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

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检查方式进行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

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

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

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 中国深度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述评之四



3658米,国产钻井平台的最大作业水深,“可燃冰”喷薄而出; 7018米,中国探钻新纪录,地球母亲的“心跳”在此律动; 10767米,洋底下潜的新标杆,万米深海从此打开大门。

励原始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到强调以科技夯实国家强盛之基…… 70年岁月荏苒,几代人前赴后继,镌刻下一个又一个中国深度。它们见证了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也维护着中国这艘“复兴号”巨轮行稳致远。

地球深处潜藏着什么,让人类千百年来不懈求索?

时间的指针回到1959年。东北的松辽盆地冻土千里,滴水成冰,一群头戴狗皮帽、身着臃肿棉衣的工人在旷野中蹒跚前行。

黑龙江大同镇外,一口约1300米深的油井喷出棕褐色的油流。新中国即将成立10周年,人们将油田定名为“大庆”。

这个一度贡献了全国一半油气产量的大油田,是中国人自己“钻”出来的。在这里,美孚石油曾得出“不存在有价值油田”的结论。

创新是不断递进的旋律。一个为祖国海疆装上“千里眼”,一个潜心铸造“地下钢铁长城”。刘永坦和钱七虎,国之重器的两位“大工匠”,一同成为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

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从钱学森、邓稼先,到袁隆平、金怡濂、程开甲等历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每一件大国重器、每一项重大创新的背后,无不凝聚着一代代杰出科学家的心血智慧。

地基,建筑之“根”。我国工程建

“肯下笨功夫、精通真功夫,储备科技创新的硬核竞争力,用实力回应‘国之疑难’。”

北京,雁栖湖。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开学第一课”,由中科院院长白春礼来讲授。

398名大学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时,也收到了一份特殊礼物——中国自己研制的“龙芯3号”处理器。这些初入科学殿堂的青年人,心中埋下一颗“种子”:科技报国从来不是空话!

从“两弹一星”到“北斗、探月”,从

### 标注中国探索的新刻度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专家提出独创的陆相成油理论,以“铁人”王进喜为代表的石油工人,在大庆树立起“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精神标杆。

“洋油”从此走进历史,中国工业发展的轨迹也由此改写。

2018年,仍然在松辽盆地,一项聆听地球母亲“心跳”的科学计划正在实施。7018米!自主研发的“地壳一

号”钻机完成首秀,这是亚洲大陆科学钻井的新纪录,中国人在地球深部的探索再次迎来历史性突破。

利用“地壳一号”钻机获得的岩心,我国科学家为建立地球演化的档案创造了条件,也为大庆油田未来50年发展和我国能源安全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

在历尽艰难方能企及的深处,潜藏着人类远未认知的科学奥秘和亟待利用的资源宝藏。

### 开启中国奋进的新征程

设规模长期居世界首位,但国内大量分布着各种软弱地基,如何夯实基础,是工程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自称“大半辈子跟泥巴打交道”的浙江大学龚晓南院士,近30年来不断突破传统地基处理技术瓶颈。他的成果,在天津城际高铁、京沪高铁、浙江杭宁高速公路等许多重大工程中起到了关键支撑。

湖北荆州一块几百亩的地里种植

了新品种高产黄瓜。凌晨三点多,大家头戴探照灯,正组织集体采收,辛劳中洋溢着欣喜。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黄三文也加入采收队伍中。“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真切切感受到科技成果落地的欣慰,这也是科研工作未来研究的动力。”黄三文回忆当时的情景。

一类新药44个,中国造创新药喜

被称为地球“第四极”的马里亚纳海沟,“海斗”号进入水面,缓缓下潜。

最大潜深达10767米并悬停52分钟!中国下潜的新纪录诞生了,我国成为世界第三个拥有研制万米级无人潜水器能力的国家。

半个世纪的差距,中国如今迎头赶上,探索和利用深海的无限可能性,如画卷徐徐展开。

向地球深部进军!这是70年前新生的中国从百废待兴中生发的必然需求,也是70年后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向“强起来”跨越的战略选择。

迎“丰收”。在科技重大专项新药成果中,既有为患者提供全新治疗手段的新药,也有填补我国临床空白、促使市场同类药品降价的新药,可谓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需。

“数致其高,必丰其基。唯有在创新发展征程上汇聚起磅礴力量,迈过科技创新的“关键坎”,方能书写决胜未来的新奇迹。

一段段其高,一个个里程碑。历经多年艰苦奋斗,中国创新走过了一条极不平凡的道路,托举起一个大国伟大复兴的向上轨迹。

在学硕士生234万人,也位居世界第一。体制的活力在拓展——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技创新的总源头。只有多一些从0到1的原始创新,我们才有更强的能力去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说。

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陆续出台,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夯实基础。

历史正在掀开新的篇章。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 蓄积中国腾飞的新动能

人工合成牛胰岛素到世界首例体细胞克隆猴,这些中国引以自豪的创新成果,无不凝聚了一代又一代人的聪明才智和辛勤付出。

如同一棵大树,越想向高处和明亮处,它的根越要向下,向泥土深处。创新的第一动力在澎湃——

当沉睡的东方民族跨越百年沧桑,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现代生产力最活跃

的因素。聚力创新发展实现赶超,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成为时代选择。

人才的动力在蓄积——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素质明显增强,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了关键支撑。

2018年,我国研发人员总量达到418万人,位居世界第一;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3833万人,在学博士生39万人,